

## 26个省份对社会信用进行立法

# 依法依规激励守信惩戒失信

□本报记者 隋晓磊

2024年1月1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开始施行。该条例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等方面作出规范。

至此,我国已有26个省份对社会信用进行立法。

与此同时,国家层面的立法步伐也在逐步提速。2023年9月,社会信用建设法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二类项目,即“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在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要加快推动社会信用建设法出台。

“法治社会是诚信社会的根基,科学立法是构建诚信社会的前提。要加快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更好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更突出

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对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功能更为突出。

各地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以信用信息共享与大数据开发应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如今,各地可通过接口查询涉及经营主体的14大类37项信用信息,有效推动金融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2023年上半年,河北沧县鸿翔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因玻璃管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加上资金回笼不及时,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不用任何抵押手续,仅靠纳税信用居然能贷来40万元。”作为“银税互动”的受益企业,该公司很快获得贷款,及时购进生产设备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成功摆脱困境。

“在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中,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增值应用是关键。我们打造集‘智慧监管+信用赋能+共享联动’功能于一体的‘信易贷’纳税信用服务品牌,积极开展‘以税促信、以信换贷’,让中小微企业在融资授信、税费服务等领域享受优惠和便利。”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市税务局负责人说。

2018年,为推动全社会信用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启动了“信易+”系列活动。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和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大力提升“信用+”惠民便



企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川省部分州市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汽车租赁平台,针对守信人推出“信易行”服务,消费者基于自己的信用积分,可享受免押金模式;海南海口创新“信易+”场景应用,在行政审批服务领域试行推进“信易批”服务工作,深度应用于“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两种类型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服务过程中……各地积极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在医疗、住宿、交通、旅游等方面为守信主体提供绿色通道、折扣优惠等特色服务,让无形的信用“变现”为实惠和便利。

### 信用建设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相比国家层面的立法进度,地方对社会信用进行立法的步伐走得更快一些。

2017年3月,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该条例是我国首部关于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的法规。2017年6月23日,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作为全国首部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性法规,该条例为地方社会信用立法实践提供了重要支撑。

据《法治日报》记者统计,截至目前,已有四川、上海、河北、浙江、山东、河南、湖北、陕西、天津、广东、内蒙古、青海、重庆、江苏、吉林、海南、江西、甘肃、山西、湖南、黑龙江、辽宁、云南、贵州、广西、宁夏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省级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

这些省份对地方信用立法的名称并不一致,主要有“社会信用条例”“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公共信

用信息管理条例”等类型。比如,上海、湖南、山西等大多数省市出台的法规名称为“社会信用条例”,湖北等地的名称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辽宁、内蒙古的名称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在国家层面,相关制度也在持续完善和推进。

202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并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202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信用信息修复工作。

2023年9月,社会信用建设法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二类项目。

在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李春临指出,要把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则立起来,研究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加快推动社会信用建设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强化政府制定标准管理,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 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基础法律制度,要加快推动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刘俊海指出,任何诚信友好型法律法规都要体现“三升三降”的立法思维——提升失信主体的失信成本,大幅降低失信收益,将其归零甚至变成负数,确保失信成本高于失信收益;提升守信主体的守信收益,降低守信成本,确保守信收益高于守信成本;提升受害主体的维权收益,降低维权成本,确保维权收益高于维权成本。

各地在对社会信用进行立法时,在明确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的同时,还给予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专章中明确,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倡导和褒扬守信行为,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同时,该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信用修复作出规定,“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信用主体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刘俊海强调,立法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很有必要,有利于预防“破罐破摔”的现象,“如果被制裁失信主体看不到希望,有可能会更不珍惜自己的信用状况,从而‘一赖到底’,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有利于鼓励失信主体改恶向善,择善而从”。

刘俊海认为,地方立法在信用激励和惩戒、信用修复等方面作出的探索,给国家层面立法提供了有益借鉴。

“全面加强诚信社会离不开公平有效的法治保障。在国家层面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要将信用信息公开及共享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有力支撑。”刘俊海说。

制图/李晓军

## 议案追踪

### 全国人大农委: 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立法调研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农产品批发市场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是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的核心和枢纽,是鲜活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农委获悉,该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规范和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可先行开展立法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研究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条例,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后再行立法。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议案提出,我国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方面缺少法律规制,存在乱批乱建、重复建设、恶性竞争、浪费资源和改进相关工作,规范和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法律地位,加强统一规划和监管,规范市场准入、运行、退出机制和交易行为,建立审批、问责制度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认为,针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立法,有利于解决现行有关制度规定比较分散、内容不够全面具体、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司法部表示,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相关扶持政策,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作了相应规定,建议深入研究论证是否专门立法。

### 全国人大财经委: 加快推进对外贸易法修改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促进贸易便利化的重要基础设施。《“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通关智能化。对外贸易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财经委获悉,该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有关修改对外贸易法的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对外贸易法的修改工作。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议案,认为实践中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涉及部门众多,跨部门监管协调工作进展缓慢,建议修改对外贸易法,增加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相关条款。

对此,商务部提出,通过“单一窗口”,可以实现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监管部门相互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国际贸易手续的一网通办,有利于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对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部正积极通过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广“单一窗口”,不断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并已与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等部门协同配合,实现自动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等8种进出口监管证件签发管理系统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下一步,将继续积极推进“单一窗口”建设相关工作,协同推进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 全国人大社会委: 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法治化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社会委获悉,该委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已开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专题调研,在总结试点情况、分析长护险制度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建议国家医保局认真总结分析长护险试点成绩经验和主要问题,研究提出完善建议措施,在制定医疗保障法、修改社会保险法中统筹考虑,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的规范化、法治化。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失能人员长期照护保障法的议案。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因年老而失能的人口数量庞大,必将成为社会未来面临的风险。如果缺少针对失能人员强有力的社会保障制度,将会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巨大负担,建议加快推进失能人员长期照护相关立法工作,出台针对失能人员权益保障的专门法律法规。

国家医保局表示,目前正在49个城市进行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下一步,将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深化调研,及时总结成熟的经验做法,把长期护理保险纳入医疗保障法律规制范围,作出原则规定,并根据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践,完善参保、筹资、待遇、管理和监督等内容,夯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基础。

财政部表示,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总结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在国家层面制定出台统一的长护险制度。

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将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法律、制度及配套措施制定等相关工作,切实增进长期失能人员的健康福祉。

司法部建议由国家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试点情况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重点研究资金的筹集、失能人员的标准、待遇项目和标准、经办体制等问题。

“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当前,加快贵州高质量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奋力追、努力赶、全力冲,高质量交出更加优异的人大答卷。

## 贵州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

# 合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

□本报记者 王家梁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舆论氛围。

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不设旁观席,没有局外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扛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有力有序把活动向纵深推进。

### 全省联动

及时传达学习,深入安排部署,系统调研梳理,推动落地见效……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时而动,他们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紧围绕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不断创新活动载体,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的决议。

贵州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及时制订工作方案,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带动整体工作开展,细化深化工作内容,创新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使人大工作更好融入全省高质量发展。

有了方案怎么办?措施有力最关键。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高俊华介绍,为确保方案精准高效,我们以聚焦党建引领,深化“一活动一机制”;聚焦中心大局,打造“一委室一亮点”;聚焦示范带动,争创“一县市一品牌”;聚焦主题主线,选树“一行业一典型”;聚焦推动发展,落实“一任务一清单”为抓手,突出党建引领,中心大局,主责主业谋创新,抓落实,助推黔东南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强省会”行动,创新开展“代表建议、融媒督办”工作。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全面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推动基层治理和民主法治建设。

“全省9.8万名人大代表积极响应,他们不断加强学习和法律法规、人大工作及本领域本专业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认真依法履行出席会议、参加审议、提出议案建议、参加选举和表决等法定职责。”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介绍,“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工作格局正逐步形成。

### 全面见效

“一年来,共承办10件法规,通过了2件。利用‘数字+制度’赋能法规清理,对全省219件省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这是2023年11月15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二处在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上汇报的内容。

谈及活动开展以来取得的成效,大家纷纷感慨:得益于“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这个有力抓手。

滴水映光辉。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二处一样取得成效的,还远远不止这些。

遵义市抓住高质量发展中的主要任务,以带头深入调查研究,带头保障高质量发展决策落实,带头联系服务群众,带头提升履职能力,带头示范引领为目标,推动活动走深走实。

黔东南州围绕州委“产业强州”“文教兴州”“和谐稳州”三大战略和“康养胜地、人文兴义”城市定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在各行业各领域走前列、作表率。

毕节市依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引导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2023年参与立法建议征询1600余人次,提出建议3000余条,对6部法律草案修订提出意见建议362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上报修订意见建议115条,为国家立法贡献了毕节智慧。

六盘水市不断拓展代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分阶段、分小组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市政府组成部门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评议,探索街道议政代表制度,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形成全市三级人大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好势头。

## 威海立法保障精致城市建设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张博韬

近年来,山东省威海市坚持立法与改革发展相一致,与“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相衔接,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构建一个主体条例为统领,涵盖生态保护、经略海洋、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的“1+N”精致城市建设法规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据了解,《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是全国首部以精致城市建设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在框架设计上,用精致理念引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方面,协同处理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经略海洋、安全发展等重要关系,突出精当规划与精美设计,精心建设与精细管理、精准服务与精到保障,力求每一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有标准可依。在内容安排上,对城市建设发展相关要素进行规制和优化,进一步明确城市有机更新等编制要求,建立起重大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专家审查和公示等制度,并把城市体检评估、精致城市载体评选等法定化,回答了“精致城市究竟是什么样”“应该怎样建设”等问题。

威海市政府及时制定了精致城市建设规划纲要、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道路综合整治等10多个专项工作细则,全力推进精致城市建设。

据介绍,围绕精致城市建设这一主题,威海市人大常委会突出特色,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先后制定了18部地方性法规,努力形成高质量法治供给体系。

聚焦生态保护,助推山水海湾一体化保护治理。先后颁布实施城市风貌保护条例、海岸带保护条例,刘公岛保护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补齐了监管制度短板,筑牢了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聚焦经略海洋,寻求海洋经济与安全发展的“最大公约数”。出台了海上交通安全条例、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将海上活动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港口管理、旅游发展等相衔接,分别对海上交通和休闲活动、海洋牧场生产经营和平台管理等进行规范,为海上活动安全管理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规依据。

聚焦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将安全韧性、民生保障等作为重点内容,从停车管理和服务、气瓶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入手,分类制定单项法规,作出制度设计,以法治之力推进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

此外,威海市人大常委会还将立法后评估与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立法“体检”,打通法规实施“最后一公里”。

